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顏建成

原告與被告宏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2,000元、資遣費3萬5,351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7,007元，共計7萬4,3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000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1,500－1,000＝500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4年度救字第6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鄭仕暘